

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
补充通知

经咨询相关部门，结合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相关要求，取消招标文件中“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或具备水利行业（城市防洪）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”条款。

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2日

